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4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鄭金珮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夏家偉律師
蔡淑湄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0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1407號、第32853號、第33384號、第45447號、第48962號、第59275號），提起上訴，嗣又經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金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金珮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相對應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1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1 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相對應密碼（下稱本案帳戶金
02 融資料），交予不詳真實姓名、年籍、LINE暱稱「張郁敏專
03 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遂基
04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
05 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
06 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7 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
08 空，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9 二、案經李孟聰、林羿均、朱珮綺、黃子育、高翊鈞及林品嘉、
10 許志雲、任麗美、蘇福全、張甄勻、張甄庭、黃惠華等訴請
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部分：

15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
16 被告鄭金珮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均不
17 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29頁
18 至第134頁、第185頁至第192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9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
20 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
24 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卷，下稱金訴卷
27 第136頁；本院卷第129頁、第195頁），並有如附表「證據
28 資料」欄所示之各項證據附卷可稽，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2117號函
30 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1 共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偵45

01 447卷，下稱偵45447卷第15頁至第20頁）。從而，本案事證
02 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部分：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09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10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11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2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3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14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15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16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7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18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19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0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21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22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
23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26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27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28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29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30 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31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

01 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02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3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04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5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06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
07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8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9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10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11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12 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3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15 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8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19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
21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22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23 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6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9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31 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01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幫助洗錢犯行，又原審
02 亦認定被告在本案並無所得財物，是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被告不論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5 前段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112年
06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屬得減、必減之
07 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
08 最低度為刑量，是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9 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10 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特此敘明。

12 (二) 次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
13 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14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15 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
16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17 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案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
18 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
19 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帳戶供使
20 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1 故意。

22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四) 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26 員，使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向數告訴人、被害人詐欺行為，
27 侵害數告訴人、被害人之法益，而觸犯數罪名，成立同種
28 想像競合犯，而就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2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30 般洗錢罪處斷。

31 (五) 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

01 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
02 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
03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04 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
05 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
06 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
07 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
08 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又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就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限期有關機關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即110
11 年2月22日前）應予修正，然並未宣告刑法第47條第1項倘
12 未於2年內修正即失其效力，是本案裁判時，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既仍屬有效之法律，自應依上開解釋文意旨，就有
14 構成累犯者，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
15 刑。經查，被告前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
16 北地方法院以110年易字第36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17 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確定，而於111年1月17日易
18 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9 憑（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9頁）。是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
20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為累犯，又依據司
2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被告所涉犯行，
22 尚無上開情事，並業經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主張
23 被告有累犯加重事由，並已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
24 易字第361號、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為證，主張被告
25 前案與本案均罪質相同，應論以累犯加重其刑等詞。是
26 以，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已曾因提供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取
27 財、幫助洗錢案件，經法院科刑判決且執行完畢，仍再犯
28 本案相同罪質犯行，顯示被告遵法意識低、刑罰反應力薄
29 弱，是本院認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30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31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六) 又被告就本案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復於偵查、原審及
03 本院審理時均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05 定，遞減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先加後減之。

06 (七) 檢察官於原審併辦如附表編號6至11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
07 犯罪事實，及於本院審理時併辦如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
08 遭詐欺之犯罪事實，核與被告業經起訴如附表編號1至5所
09 示犯行，同屬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以
10 幫助詐欺集團為詐取財物及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1 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為審
12 究。

1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 原審依據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
16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嗣後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856號號併
18 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12所示），此為原審所未
19 及審酌之部分，是原審認事用法略有疏漏。2. 被告於本院
20 審理期間，又分與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告訴人張甄
21 庭、黃惠華達成和解（詳後述），是被告此部分之量刑基
22 礎已有變更，此情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稍有未恰。

23 (二) 雖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害人共有12人，然被告卻
24 僅與告訴人林羿均、朱珮綺、李孟璵、林品嘉、任麗美、
25 蘇福全等人成立調解，且本案被詐騙金額眾多，原審量刑
26 尚嫌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跟告訴人和解，
27 希望讓我繼續工作還款，請減輕刑度云云，然原審就刑罰
28 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
29 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
30 之處。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且被告亦
31 上訴辯稱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

0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輕或過重之情，縱與檢察官、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及被告此部分之上訴，均與法未符，惟原判決確有上段所示之未恰之處，即無從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致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受損非輕，並產生金流斷點，使渠等難以追回款項，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之困難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甚鉅，所為實屬違法、不當，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先業與如附表編號1、2、3、6、8、9所示之被害人林羿均、朱珮綺、李孟璵、林品嘉、任麗美、蘇福全達成調解以賠償渠等損害，嗣於本院審理時，再分與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被害人張甄庭、黃惠華成立和解，承諾分期清償渠等之損失，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40號和解筆錄、113年度附民字第1642號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37頁），而所餘被害人則因未到庭而有進行調解之機會，兼衡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數額等情節程度；再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照服員，每月收入約30,000元至40,000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見本院卷第1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01 準。

02 (四) 未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
03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前因故意犯罪
0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
05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等情形之一，
06 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
07 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
08 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09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查，被告前已因違反洗錢防
10 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61號判
11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又因違反洗錢
12 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0
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確
14 定，有上揭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是被告已有多
15 次相類似犯行，卻仍再為本件犯行，且迄今尚未對如附表
16 編號4、5、7、10所示之被害人為損失之填補，況卷內亦
17 無其餘足以證明被告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事證可供參
18 酌，是依法未能宣告緩刑。

19 五、沒收部分：

20 (一) 卷內並無被告為本案犯行因而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
21 據，難認被告個人因本案獲有不法利得，未能依刑法就犯
22 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3 (二) 又如前所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
2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27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9 （第2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
30 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
31 舊法比較。經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

01 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
0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分別詐
04 得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05 提領一空，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本身
06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07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進而，原審判決雖未論及新修正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但最終結論與本院相同，一併
10 敘明如上。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聖涵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恆嘉、周欣蓓、劉又瀚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程彥凱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9 法官 郭峻豪
20 法官 葉力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心琳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三)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6

編號	犯 罪 事 實			證據資料	備註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轉帳／匯款時間			轉帳／匯款金額	轉／匯入帳戶
1	李孟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日前某時起，以網路旋轉拍賣平台假買賣方式，致李孟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日15時12分許。	13,000元。	鄭金珮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李孟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607卷第17至18、19至20頁）。 (2)告訴人李孟璉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1張（見偵31607卷第51至53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607號起訴書。
2	林羿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某時起，以臉書私訊林羿均欲購買嬰兒香皂，並要求至蝦皮購物開設賣場，復又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羿均佯稱須依指示操作開啟金流協議方能下單，致林羿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日15時7分許。	57,128元。	同上。	(1)證人林羿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607卷第29至32頁）。 (2)告訴人林羿均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3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0張（見偵31607卷第87至93頁）。	同上。
3	朱珮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日某時起，先以網路旋轉拍賣平台私訊賣家佯稱無法下單，後以通訊軟體LINE、電話向朱珮綺佯稱須檢測帳號、簽署金流保障服務，致朱珮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行動郵局以網路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日15時9分許。	49,977元。	同上。	(1)證人朱珮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607卷第35至38頁）。 (2)告訴人朱珮綺提出之旋轉拍賣平台網頁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首頁翻拍照片張、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嘉義文化路郵局存簿封面翻拍照片1張、跨行轉帳	同上。
			111年12月2日15時11分許。	37,077元。			

						交易明細翻拍照片3張(見偵31607卷第103至119頁)。	
4	黃子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日某時起,先以網路旋轉拍賣平台私訊賣家佯稱無法下單,後以電話向黃子育佯稱須簽署金流合約,致黃子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日14時40分許。 111年12月2日14時45分許。	49,983元。 49,984元。	同上。	(1)證人黃子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607卷第39至40頁)。 (2)被害人黃子育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摺圖2張、通話紀錄摺圖1張、中國信託銀行青年分行台幣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1份(見偵31607卷第127至130頁)。	同上。
5	高翊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日某時起,以臉書私訊高翊鈞欲購買二手手機,佯稱已經匯款,後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高翊鈞佯稱須依指示匯款方能避免成為問題帳號,致高翊鈞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日14時57分許。 111年12月2日15時許。	49,987元。 49,989元。	同上。	(1)證人高翊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607卷第23至24、25至26頁)。 (2)告訴人高翊鈞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摺圖2張、通話紀錄摺圖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摺圖共7張、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之個人首頁摺圖共3張(見偵31607卷第65、69至77頁)。	同上。
6	林品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品嘉詢問買屋問題,後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黃金相關產品,致林品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1日9時59分許。 111年12月1日10時1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同上。	(1)證人林品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5447卷第42至43頁)。 (2)被害人林品嘉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台幣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摺圖2張、假投資網站「Gateio」網頁摺圖1張、假投資APP「Gateio」寄發之電子郵件摺圖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於假投資APP「Gateio」之對話紀錄摺圖8張(見偵45447卷第56頁反面、第57頁反面、第60至64頁反面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447號併辦意旨書。
7	許志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日某時起,以電話向許志雲佯稱為其外甥,需要一筆資金做投資,致許志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臨櫃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2日14時2分許。	1,000,000元。	同上。	(1)證人許志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8962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許志雲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111年12月2日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影本1份、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摺圖3張(見偵48962卷第35、47至49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962、59275號併辦意旨書。
8	任麗美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某時起,先以抖音結識任麗美,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任麗美佯稱其叔叔在香港花旗銀行當經理,有內線消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可獲利,致任麗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臨櫃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1日10時52分許。	1,000,000元。	同上。	(1)證人任麗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9275卷第11至12頁)。 (2)告訴人任麗美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111年12月1日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水滴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各1份、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抖音之主頁摺圖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摺圖共4張(見偵59275卷第17、18、27至29頁)。	同上。
9	蘇福全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6日某時起,先以臉書結識蘇福全,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蘇福全佯稱至指定平台操作,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蘇福全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1日12時4分許。	50,000元。	同上。	(1)證人蘇福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407卷第19至21頁)。 (2)告訴人蘇福全提出之台新銀行嘉義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1份、假投資平台網頁摺圖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407、32853、33384號併辦意旨書。

			111年12月1日12時6分許。	50,000元。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列印資料1份、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之個人首頁翻拍照片各1張(見偵31407卷第33、35至39、43至53頁)。	
10	張甄勻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前某時起,先於楓林網投放博弈網站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甄勻佯稱依客服指示儲值至指定帳戶可獲利,致張甄勻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臨櫃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1日10時32分許。	620,000元。	同上。	(1)證人張甄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2853卷第15至16、17至20頁)。 (2)告訴人張甄勻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111年12月1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影本1份(見偵32853卷第173頁)。	同上。
11	張甄庭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某時起,先以交友軟體結識張甄庭,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甄庭佯稱其為外匯投資網站後台管理人員,可在後端看到該網站的投資外匯價差,可獲利,致張甄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1日10時11分許。	200,000元。	同上。	(1)證人張甄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384卷第9至13頁)。 (2)告訴人張甄庭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1張、假投資網站「BANK OF AMERICA」網頁擷圖3張、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遇見」)關於交友軟體「派愛族」之個人簡介擷圖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遇見」)關於交友軟體「派愛族」之對話紀錄擷圖9張(見偵33384卷第16、18至19頁)。	同上。
12	黃惠華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惠華佯稱操作股票可以低價購得新股,鼓吹加入和通集團會員,由初級會員升至中級會員,再邁入高級會員即可獲利,致黃惠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以現金存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2月1日10時41分許。	430,000元。	同上。	(1)證人黃惠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8330卷第16至17頁反面)。 (2)告訴人黃惠華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111年12月1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1份(見偵18330卷第18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856號併辦意旨書。